

##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自查期间，共计105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公示、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对激励对象人数进行了调减，调减人员中有1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根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本次自查期间，共计104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均不属于内幕消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激励对象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